

變更西港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
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案
計畫書

台南縣西港鄉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西港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案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西港鄉公所	
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縣西港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起至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止刊登於 93 年 7 月 8、9、11 日台灣時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 10 時 地點：西港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再公展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起至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止刊登於 93 年 11 月 3、4、5 日台灣時報
	再公展說明會	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10 時 地點：西港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鄉（鎮）級	西港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6 月 7 日會審議通過
	縣（市）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8 月 20 日第 179 次會審議通過
	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5 日第 594 次會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台南縣西港鄉現有消防隊係屬台南縣消防局所處之西港分隊。目前之辦公廳舍位於縣173（文化路）、西港國中對面、屬縣農會所有之住宅區內。西港分隊成立迄今已三十餘年，現有辦公廳舍及車庫因車輛器材逐漸增加，空間不敷使用，目前僅能容納一般消防車二部、救護車一部、救生艇一艘及其他簡易器材等，且均需利用活動遮雨棚借用鄰近私有地置放，使用及保養上均相當不便。且因服務處所為老舊且狹小之建築，為遷就現有建物，致使消防分隊僅能使用舊型的小消防車，但其載水量少、車速慢、所提供之消防功能亦不足，無法滿足鄉民對消防安全之基本需求。為提供鄉民更快速、有效、完善的消防服務，以保障鄉民之居家安全，台南縣消防局擬增購車身較長之新型消防車及相關消防設備，為便於消防車出入及運作，因此需另尋道路寬度15米以上之土地以擴大西港消防分隊用地面積。

案經本所考量地理區位與土地權屬及鄉內各界極力爭取後，乃選擇了位於西港都市計畫區北側、緊鄰台19線道路、位居全鄉中心處、面積約1321平方公尺、公一用地內部分鄉公所所有地及部分私有地，以供消防分隊興建與使用。

因消防分隊用地預定地所處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要求及用地需求之迫切，前由台南縣消防局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縣消行字第○九二○○一○三七五號函，向台南縣政府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爰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辦理變更之法令依據如后：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 二、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據以辦理個案變更。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西港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緊鄰台19線（中山路）東側之部分公（一）用地。變更範圍包括西港鄉慶安段地號2部分及地號13部分土地，面積計約1321平方公尺。有關變更位置及其地籍圖詳圖一、二。

肆、變更計畫理由

- 一、考量現有辦公廳舍及車庫因車輛器材逐漸增加，空間不敷使用，消防器材使用及保養上均相當不便，且欠缺相關消防周邊設備，無法滿足鄉民對消防安全之基本需求；現有廳舍狹小、老舊、建物面寬過小，無法提供大型消防車所需之迴轉空間。為提供鄉民更快速、有效、完善的消防服務，以保障鄉民之居家安全，需擴大西港消防分隊用地面積。
- 二、本鄉公有土地相當稀少、分佈零散，且無適當規模與區位足以提供設置消防分隊所需之面臨道路寬路或建築物面寬等各項客觀條件。變更位置為本鄉公有地中唯一基地面寬可達二十公尺，同時土地面積大小適當、且位居全鄉中心處。期間亦積極尋求其他適當用地，然鄉內並無國有地可供洽商撥用。因此，為考量消防車輛出入之機動性、服務範圍之可及性、災害防救動線之易達性、土地取得之便易性，擬擇定於都市計畫區之中心區東北側，鄰台19線中山路之部分公(一)用地辦理遷建事宜。
- 三、現況公(一)用地部分已開闢使用，部分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後，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總面積仍超出通盤檢討標準。
- 四、本案業經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735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予辦理個案變更。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位於西港都市計畫區西北側、緊鄰台19線（中山路）東側之部分公（一）用地。為配合消防分隊用地之興建需求，以取得所需之用地，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變更部分公園（公一）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面積計為1321平方公尺。變更內容綜理如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如表二。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面積約**1321**平方公尺，其中，部分地號2土地（面積**1070**平方公尺）屬公有地者，將由台南縣消防局向本所辦理撥用；部分地號13土地（面積**251**平方公尺）屬私有地者，則由台南縣消防局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徵收作業。另工程方面所需經費，亦由台南縣消防局93年度已編列之年度預算中支應（詳表三）。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用地種類		機關用地	
地號		2-A002	13
面積（平方公尺）		1070	251
土地取得 方式	徵收		✓
	承租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	
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 （萬元）		-	603
工程費（萬元）		1,800	
合計（萬元）		2,403	
主辦單位		西港鄉公所	
經費來源		1.土地徵收方面由台南縣消防局逐年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作業。 2.工程費方面則由台南縣消防局 93 年度已編列之預算中支應。	

柒、西港鄉公共設施檢討分析

依據現行西港都市計畫，西港鄉各項公共設施計畫、需求面積詳下表。其中，公園用地需求面積為2.70公頃，計畫劃設2.97公頃，扣除本案變更面積0.13公頃後，尚餘2.84公頃，仍超過檢討標準。

表四 西港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開闢率 (公頃/%)
機 關 用 地	機一	0.34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0.77/91.67
	機三	0.17				
	機五	0.12				
	機六	0.14				
	機七	0.07				
	小計	0.84				
學 校 用 地	文(小)一	2.15	每千人 0.20 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 2.00 公頃	3.60	-1.44	5.04/100
	文(小)二	0.01				
	文(中)	2.88	每千人 0.16 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 2.50 公頃	2.88	0.00	
	小計	5.04				
公 園 用 地	公一	2.42	每千人 0.15 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 0.5 公頃	2.70	0.27	0.73/24.58
	公二	0.55				
	小計	2.97				
停 車 場 用 地	停一	0.12	按商業區面積 10% 為準。其他用地按 實際需要留設	0.41	0.19	0.22/36.67
	停二	0.10				
	停三	0.31				
	停四	0.07				
	小計	0.60				
鄰 兒 童 公 園 用 地 兼 用	公(兒)一	0.15	每千人 0.08 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1.44	-0.20	0/0
	公(兒)二	0.18				
	公(兒)三	0.18				
	公(兒)四	0.18				
	公(兒)五	0.16				
	公(兒)六	0.19				
	公(兒)七	0.20				
	小計	1.24				

項 目		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開闢率 (公頃/%)
市場 用地	市一	0.25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0.25/64.10
	市二	0.14				
	小計	0.39				
水溝用地		3.92		—	—	3.92/100
鐵路用地		0.29		—	—	0.29/100
道路用地		28.80		—	—	17.7/61.46
合計		44.09				

資料來源：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